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应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Includes items like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全部已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如股东无法亲自出席，可委托他人持有效证件或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及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新增担保中，菏泽金正大、沃夫特、力康农、丰信得、正确化工、金兴矿业、金茂森、金明化工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菏泽金正大、沃夫特、力康农、丰信得为金正大提供担保；金兴矿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丰信得为金茂森、金明化工提供担保及金兴矿业为金正大提供担保是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新增担保中，菏泽金正大、沃夫特、力康农、丰信得为金正大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亿元；金正大为正确化工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亿元；丰信得为金明化工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2.2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金兴矿业为正确化工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25亿元；丰信得为金明化工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2.2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0.34亿元。

4.根据担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2.注册资本：3,286.7742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维修；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3,766.08万元，净资产211,713.05万元，负债1,023,745.94万元，资产负债率82.3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9,158.40万元，净资产213,202.00万元，负债1,027,616.06万元，资产负债率82.2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正确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金正大沿街办公楼
2.注册资本：1,568.67万元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选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与公司关系：正确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确化工总资产341,886.32万元，净资产51,730.45万元，负债290,155.87万元，资产负债率84.8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正确化工总资产349,518.43万元，净资产55,420.23万元，负债294,098.21万元，资产负债率84.1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山东金茂森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与公司关系：金茂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茂森总资产7,365.28万元，净资产6,023.48万元，负债1,341.81万元，资产负债率18.2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茂森总资产7,456.06万元，净资产6,901.24万元，负债1,354.82万元，资产负债率18.2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临沂金明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工业园区1号楼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经营范围：功夫酸(三氯乙酸)、胍氨酸甲酯、叔丁醇钠、苯并咪唑酮、甲醇、叔丁醇、氯化亚砷、氯化钾、氯化钠的生产、销售；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与公司关系：金明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明化工总资产740,613.13万元，净资产-2,412.12万元，负债43,025.26万元，资产负债率105.9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明化工总资产40,151.82万元，净资产-2,596.68万元，负债42,748.50万元，资产负债率106.4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担保额度：11.3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协议，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获得批准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40.07亿元人民币，占2025年期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89.2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6年一季度期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87.9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38亿元，占公司2025年期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10.4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公司2026年一季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09.6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日08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9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善伟、万鹏、李新柱、李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军、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增加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池、保理、贷款重组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的土地、房屋、设备等抵押担保、保证金、票据、存单等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金融机构,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Includes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3.00, 2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3.00.

鉴于公司上述授信业务审批及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办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加快业务办理进度，董事会拟授权王松松或王璐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时，公司不再单独向金融机构出具公司董事会决议。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3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Includes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 1%或1.95%或2.05% 2026.3.2 2026.6.2 12,500 614,383.56.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3.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未回购股份。
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00元/股，最低价为7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Includes 2026/5/23, 由董事会提议; 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Includes 6,000万元-8,000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Includes 2,000万股, 158.62万元, 78.00元/股-80.00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Includes 2025/12/31, 由董事会提议; 2026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Includes 3亿元-6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Includes 1,444.67万股, 17.66元/股-19.95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8.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购买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8.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880.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4.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购买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7.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230.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出售计划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6,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00%，回购均价11.56元/股。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50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5%)，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因：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售价格区间, 出售总金额, 出售比例, 预计回购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Includes 0-0元/股, 0元, 0%, 不超过1.95%, 6,926,800股, 3.00%.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预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售价格区间, 出售总金额, 出售比例, 预计回购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Includes 0-0元/股, 0元, 0%, 不超过1.95%, 6,926,800股, 3.00%.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控股股东内部结构调整，实际控制人穿透计算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有所增加，但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州中晶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晶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永议先生。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本次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晶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恒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电子”)的通知，获悉其中晶芯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晶芯的上层股东恒越电子分别与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高新”)、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创投”)签订了《关于苏州中晶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昆山高新、昆山创投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中晶芯39%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恒越电子。本次转让完成后，恒越电子持有中晶芯30%的合伙财产份额，昆山高新、昆山创投分别持有中晶芯9%的合伙财产份额。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控股股东内部结构调整，实际控制人穿透计算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有所增加，但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晶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永议先生。
本次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破产管理人已完成对码头物流资产、资料、法律事务的接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全面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
(二)码头物流原有全部诉讼、执行案件均已移交破产管理人统一处理，相关司法程序正常推进。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码头物流为独立法人主体，本次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本公司无需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丧失对码头物流的控制权，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破产管理人已接管码头物流的资产、印章、财务账簿、经营事务及全部涉诉案件，相关工作均由破产管理人依法推进。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破产管理人通知，码头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召集主体：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四)主要会议议程：核查申报材料、通报债务人资产及经营情况、审议破产相关事项等。

三、当前破产工作进展
(一)破产管理人已完成对码头物流资产、资料、法律事务的接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全面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
(二)码头物流原有全部诉讼、执行案件均已移交破产管理人统一处理，相关司法程序正常推进。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码头物流为独立法人主体，本次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本公司无需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丧失对码头物流的控制权，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破产管理人已接管码头物流的资产、印章、财务账簿、经营事务及全部涉诉案件，相关工作均由破产管理人依法推进。

一、破产管理人通知，码头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召集主体：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四)主要会议议程：核查申报材料、通报债务人资产及经营情况、审议破产相关事项等。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